

中國大事記



民國
三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戚朝卿兼任熱河審判處處長。

●公布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教令)

第九十九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第一條 热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各置審判處。以都統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

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為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但得以道尹兼任。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為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

26904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巡防警備隊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七日

●派湯化龍兼充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

●任命鈕傳善暫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因病辭職。

同 十八日

●任命增韞孟繼笙爲參政院參政……錫良渠本翹以病辭。

●任命李原基爲福建護軍使……鎮守使一缺裁撤。

●任命郭宗熙署理吉林吉長道

●公布將軍府編制令(教令第一百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將軍府直隸於大總統。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

第二條 將軍府置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

將軍之稱號。由大總統特定之。

第三條

將軍承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閱陸海軍。

第四條 將軍府置參軍。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將軍府置參謀四人。副官四人。

第六條 將軍府事務。由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第七條 將軍府置事務廳。掌府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務。

前項參謀及事務廳長。由將軍府薦任之。

第九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事務。

前項事務員。由事務廳長。詳請長官委任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教令第一百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將軍府將軍。奉有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第二條 將軍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

第三條 將軍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五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

第六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三條 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

用本令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教令第一百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巡按使奉有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

第二條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軍務廳事務。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三條 軍務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陸軍部。分別敍等註冊。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九日

●公布商人通例施行細則(教令第一百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

26906

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布公司條例施行細則(敘令第一百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為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尚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

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分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分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

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一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布商業註冊規則(敎令第一百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為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26908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敍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布公司註冊規則(教令第一百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敍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三萬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上

五十圓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薦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八條 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九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七條 公布行政訴訟法(法律第三號)……參政院議決案
同 二十日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薦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26910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四 證據。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薦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第十六條 薦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

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

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訟訴事件有特

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細彈法（法律第四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政廳批駁之。

- 一 違憲違法事件。
- 二 行賄受賄事件。

- 三 營私舞弊事件。
- 四 濫職殃民事件。

前項糾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之糾彈。得由肅政史一人行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前項指定之肅政史。與查辦官吏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都肅政史聲明理由。自請迴避。

第五條 前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亦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

第八條 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大總統。

第九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為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條 大總統特交肅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審查之肅政史認為應行調查證據者。得由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之。

第十一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核定後。認為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二條 前條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訴願法(法律第五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三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

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敎令第一百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呈請大總統裁奪。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

第三條 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

第四條 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敎令第一百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後。大總統於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

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 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未被糾彈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

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者。大總統得令先行褫職。逮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屯溪兵變……安徽休寧縣屬屯溪地方。爲皖南巨鎮。本日夜間。駐紮該鎮華山之巡緝隊。突然譁變。戕斃隊長副隊長。下山搶刦。至次日天明。向浙江開化方面逃竄。

●撥助上海萬國博物院經費……上海尚賢堂。係旅滬外人集資。於清光緒二十三年開辦。曾經中國政府批准。並由華人捐助地畝。其開辦章程中。原有陳列洋品博物院一條。民國元年。業經華人協助。徵集中國物品。陳列堂內。近由該堂總理美教士李佳白君發起。擬建築萬國博物院。請與中國有商業交通之各國。各以其品物來華陳列。已得二十國代表之同意。因組織一特別籌備會。以圖進行。日前李佳白暨各國代表具呈政府。謂是項建築費。估計約需銀十數萬兩。中國宜撥助三萬五千兩。供開

26915

始建築之用。以爲各國摯愛中國之政府商人倡。經財政部核議呈請。照數撥助。奉批如擬辦理。

同

二十一日

●任命嚴汝誠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

同

二十二日

●任命呂公望爲浙江嘉湖鎮守使。張載陽爲浙江台州鎮守使。

●任命陳懋鼎爲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馮國勳爲奉天交涉員。

●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

同

二十四日

●任命孟錫珏爲肅政史

●任命劉顯治爲雲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日本撤退駐紮京津軍隊……日本自辛亥後。於京津等處。增紮

戍兵。近因吾國秩序漸復。俄已於三月間將駐軍撤退。故日本

亦於本日撤退駐津軍隊。二十五日撤退駐京軍隊。其分駐山海

關秦皇島錦州者。亦同時撤回。計共二大隊。均一律遣返本國。

●東省胡匪戕害撫松濱江兩縣知事……東省胡匪猖獗。奉天濱

江縣孫知事。日前被擄。旋經軍警夾攻。始得釋放。近日奉天

撫松縣湯知事。吉林濱江縣劉知事。復先後被匪戕害。

同

二十五日

●制定野戰礮兵操典……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一號)施行。(操典條文從略)

●財政部幣制局會呈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竊維國幣條例。久經公布。現時籌備施行。莫要於統一鑄造。以防成色之有紛歧。節制鑄數。以免主輔之不相副。而鑄造之統一。應以裁撤各省銀銅元局爲先著。鑄數之節制。則以限制銅元鑄數爲尤要。查造幣總分廠。本規定天津武昌南京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七處。天津南京武昌廣州。皆爲商業大埠。成都

該公司代表簽訂正合同。其條款未經發表。聞其內容。有與他合同不同者。則路工按承攬而行。該承攬由寶林公司實踐之。其測繪樣圖監督工程等事。由英國某某工程公司。與中政府所派之華總理。會同而行。無論何段工程。當開築之先。必開列詳細辦法及經費。請華總理核准。工程價格。務求低廉。將來又須請英國會計會社稽核借款之收支出入。借款數爲一千萬鎊。以四十年爲期。息五釐。除由中政府擔保外。並以本路作抵。路成後將與寧(南京南)南昌萍(萍鄉)一線相接云。

●福建汀漳道尹移駐龍巖縣……內務部前次規定各省道尹駐在地。汀漳道尹。係照相沿舊制。駐紮龍溪。現由福建巡按使呈稱。該道駐所。與廈門道駐所。僅一水之遙。距離既嫌逼近。所轄各縣。偏在西北。措施尤虞弗便。擬將汀漳道尹移駐龍巖。以資控制。經內務部核覆。呈由大總統批令照辦。

同

二十六日

●外交財政交通三部與英商寶林公司正式簽訂沙興鐵路合同：沙興鐵路(即鄂黔鐵路)草合同。業經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交通部與寶林公司代表簽字。本日復經外交財政交通三部。與

26916 雲南。交通不便。奉天情形特別。自應暫有一廠。俟他日總廠力量雄厚。及交通情形變更。再行酌量歸併。此外除新疆外。所有銀銅元各局。皆屬駢枝。前清時本已封閉。惟自民國以來。

湖南河南重慶安慶各銅元局及蘇州銀元局。復行陸續開辦。

江西清江浦吉林各局。亦思開鑄。餘利所在。相率垂涎。以致廠局紛立。鑄造參差。管理稽查。難於兼顧。甚非計之得者。

現擬將各銀銅元局。一概裁撤。由本部分派委員。會同各該局所在省分之財政廳長及各該局局長。將其出入款目。及一切廠屋機件物料。點驗核算。開詳細表冊。詳部彙核。其廠屋可酌改別用。其機件及銅鉛等貴重之大宗物料。則悉運交附近分廠。以資擴充。至裁撤之期限。除湖南一局。因錢票充斥。蘇州一局。因已准開辦六個月。未能違停。應儘本年內裁竣外。其餘開辦各局。擬於一二月內即飭停鑄歸併。惟新疆迪化與噶什噶爾各有銀元局一所。該省交通困難。情形不同。該二局似未可裁。應另行設法管理。此裁撤各銀銅元局之辦法也。銅元充斥。物價騰躡。由來已久。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曾限制各廠鑄數。以維持圜法。光緒三十四年。復令各廠局暫行停鑄。嗣各省多有以就已購銅筋鑄數開鑄為請。禁令因以復弛。民國以來。鑄數更增。現時市面銅元。照各廠局報告。自開辦以來。至民國二年。約合當十者三百萬萬枚左右。而全國每日鑄數在一千萬枚以上。照此鼓鑄。一年中當增三十萬萬枚左右。約合現有銅元十分之一。其影響必甚鉅。近來各省銅元。價值已

大落。如津省銀價。已達一千九百文。南路且有過二千文者。供過於求。爲害將無止境。而外人亦噴有繁言。則減鑄亦難再緩。現擬分別情形。酌限鑄數。湖北錢票充斥。武昌分廠。每日擬暫限當十者一百萬枚。四川軍票難於兌現。成都分廠。本

南京廣州。擬暫限每日當十者五十萬枚。天津奉天。擬暫限當十者二十萬枚。雲南本祇日鑄當十者五萬餘枚。擬暫卽以此數爲限。嗣後察看市面情形。再爲陸續核減。或竟停鑄。此外各銅元局。湖南一局。未能驟停。擬於裁撤以前。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五十萬枚。其餘在未停之一二月內。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二十萬枚。此限制銅元鑄數之辦法也。以上兩條。皆係當務之急。刻不容緩。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分飭遵照等語。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同 二十七日

●駐京奧使以奧國與塞爾維亞國斷絕國交緣由照會外交部……
照稱奉本國政府飭令。對於大中華民國政府達知如下。本國駐
黎塞爾維亞國欽差。於本月二十三日交與塞國政府公文一件。
要請該國政府設法。俾了結由塞國所發生鼓動本國邊境擾亂之事。
並要求於四十八點鐘內答復。因該期內未收受滿意答復。本
國駐塞國欽差。遵照本國政府飭令。斷絕與該國之交際。並同
令該使館官員等離開塞國京城。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云云。

同 二十八日

●公布文官官秩令（教令第一百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同日令。歷代官制精意。重在官與職分。誠以因資序官。斯人無躁進。量才授職。斯事有專司。成周卿大夫士。爲設官之權輿。唐宋以還。率本此制。尙書令中書令以下。迄於州縣掾屬。皆謂之職。開府特進至迪功郎。皆謂之官。一以爲積資敍功之階。一以爲因才器使之用。故官人者無遷就之失。而在位者有激厲之方。法至善也。洎於明清。官職混合。內而閣部院寺。外而督撫司道。職權所屬。官位隨之。遂至列名功簿。輸資版曹。但使循例得官。莫不因官授職。登進之濫。流弊已多。改革之初。藩籬潰決。人懷非分之念。士存干進之心。要挾營謀。無所不至。衣冠儕於廝養。名器等於弁髦。因無明試之階。遂多出位之想。民志因而不定。政治何從刷新。甚或以平民制度。本無階級爲詞。不知平等之說。係以法律爲範圍。而任用之途。應以資格爲標準。秩序所在。中外攸同。現在海陸軍已定有官職分離各法令。所有京外文官官秩。自應一律釐定。另令公布。與文職相輔而行。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計弊更之遺。庶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矢矯共之意。杜奔競之風。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文官官秩令

第一條 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

中卿

少卿

上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上士

中士

少士

第二條 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署委任職。

凡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敍授少卿。進敍中卿上卿。但歷職積資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敍得授中卿。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敍得授上卿。

任簡任職者。初敍授中大夫。進敍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敍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敍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敍授上士。進敍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敍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敍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敍授少士。進敍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敍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

初敍得授上士。

同中士同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敍授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敍實官。

凡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爲限。

第四條 凡文官在職。每滿二年爲期。著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并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 凡轉職者續計前資。免職者存原官及原資。褫職者奪官或降官。均斷前資。奪官或降官仍留職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 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一十九日

●政事堂通告大總統壽辰祝賀禮……大總統壽辰。業經禮官處

呈奉批准。定陰曆八月二十日爲家慶之日。陽曆九月十六日爲中外慶賀之期。由政事堂函致內務部通咨各省遵照。復由政事堂通告京外各署。定九月十六日爲公同祝嘏之期。是日京外各官辦公所軍隊學校暨各機關團體。均應升旗休假一日。各省要塞。本國軍艦。均於正午鳴礮二十一響。商鋪民戶。亦均懸旛一日。以誌祝賀。

同
三十日

●公布徒刑改遣條例(敍令第一百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同日令。世界刑法。惟吾國之流刑爲最古。遺與流制雖各異。

而按諸刑事政策與移民政策。究亦名異而實同。清季修訂新刑律。始一律定爲徒刑。易以拘禁。蓋以最新刑事政策。義取感化。服定役於監獄。易發其遷善改過之心。正不必屏諸遠方。俾其自甘暴棄。揆當時立法之用意。陳義非不甚高。而不謂行之數年。其結果乃適與相反。獄政尙未修明。則多數雜居。既難於實施教化。設備多仍舊貫。則分房未易。更不免妨害衛生。積是種種原因。遂使在獄者幾成學習犯罪之地。因之出獄者適爲獎勵犯罪之媒。爲害公安。所關甚鉅。加以事變而後。盜賊橫行。反獄重案。既時有所聞。管獄各官。每窮於防護。法久生弊。亟宜酌量變通。本大總統爲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徒刑改遣條例。以濟監獄執行之窮。嗣後凡屬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徒刑各犯。均一律酌改發遣。並准其編入各該遣地戶籍。近可以爲疏通監獄之謀。遠可以收充實邊防之效。於刑事政策移民

政策。兩有裨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奉行。用副國家刑期無刑之至意此令。

徒刑改遣條例

第一條 左列徒刑。得改發遣。

一 無期徒刑。

二 有期徒刑爲左列各罪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

一 內亂

二 外患

三 妨害國交

四 遣捕監禁人脫逃

五 放火決水

六 偽造貨幣

七 偽造文書印文

八 發掘墳墓

九 強盜

十 略誘再犯

十一 竊盜再犯

十二 詐欺取財再犯

第二條 發遣爲左列各地。

一 吉林

二 黑龍江

三 新疆

四 甘肅
五 川邊
六 雲南
七 貴州
八 廣西

第三條 改遣犯人。須出本省足三千里。但新疆得於天山南北兩路互相調發。四川得發遣川邊。

第四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或知事報告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應發之地。由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擬定。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審核。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徒刑。應否改遣。由司法

部定之。

第五條 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前條第二項之回報後。將人數彙齊。每三月起解一次。仍造清冊咨報司法部。

前項之起解。囑託軍隊行之。交通便利省分。得聯合數省。

一同起解。

第六條 起解中逃亡者。以左列各款爲限。得處死刑。其餘

仍依常律。

一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九號。

二 第一條第一款其罪質涉及前款之範圍者。

26920

到配所後逃亡者亦同。

第七條 改遣犯人。許攜帶家屬。旅費自任。但該管長官認爲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檢察官或地方行政官監督。

得令服獄外之定役。並編入該處戶籍。但依其情形。仍拘置監獄。

第九條 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到前條犯人。每三月造具清冊咨報司法部。

第十條 宣告之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給憑回籍。仍隨時咨報司法部。
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請司法部。俟回報後。准其給憑回籍。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三十一日

任命薩福林爲中國銀行總裁陳威爲中國銀行副總裁……原任湯徵項藻馨辭職。

●申令陸軍法規關於都督之規定除有抵觸等情外督理軍務之將軍均得適用……令曰。將軍行署編制令。前經制定公布。所有督理軍務各將軍。略與原設都督職權相類。亟應明定準則。俾資遵守。嗣後凡陸軍現行法規。除與現制抵觸及有特別情形者應另案辦理外。其餘關於都督之規定。督理軍務之將軍。均得一律適用。其各省軍事機關暨軍隊軍人軍屬。對於督理軍務之

將軍應用之公文程式暨應行禮節。均比照對於都督之規定行之。至各法規規定之軍事機關。有比照前都督府組織者。亦應改照將軍行署。即行改組。以符現制而免紛歧。著陸軍部轉行各將軍暨各省軍事機關一體遵照。

八月 一日

●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

●駐京日本公使以東省辭退隨營學堂日教習向政府交涉……奉天第二十八師。向設隨營學堂一所。曾由該師馮師長麟閣僱日本人渡瀨二郎爲教習。並未訂立期限。近以公費支絀。該堂停辦。遂將該教習辭退。適該師近向德人購買礮件。訂明交貨時。德國礮廠須派工師一名。來奉教授裝卸法。並試驗礮件有無差異。詎日人指係我國排日親德之舉動。先由關東都督及駐奉領事向奉天張將軍詰問。旋復由日使向政府交涉。經統率辦事處電詢張將軍。將此事緣委。詳細電覆。

●黔省核減行政經費……貴州巡按使戴誠呈稱。前奉核定黔省行政費爲一百三十六萬零四百餘元。嗣准部咨。取銷地方稅名目。當率同財政廳長。將三年度全省政費。通盤籌畫。裁併機關。力予核減。計前呈地方政費六十餘萬元。暨奉准之國家政費一百三十六萬餘元。共應支一百九十餘萬元。現因不分國家地方。全年核計。兩項政費。共支一百六十三萬餘元。其中計將地方政費。減爲四十萬元。而按照核定國家概算。非特未常超過。且屬減少等情。當奉大總統申令嘉獎。

同三日

●公布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敘令第一百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為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

作為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須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

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 (一) 一萬元
- (二) 一千元
- (三) 一百元
- (四) 五十元
-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債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

26922

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查禁人權急進社……令曰。自革黨逋逃海外以來。布散流言。

乃近日查獲該黨亂印刷人權急進

社社章暨證券等件。

社章內自稱設總部於法國。設支部於南洋羣島日本上海等處。發起人張繼。社長李烈鈞。副社長陳剛居正。各部主任。籌備部劉定漢。文事部汪德溥。經濟部張人傑。軍政部林虎。調查部潘鼎新。交際部何子奇。理化部服部奇。暗殺部黃樹中。其設社宗旨。一曰主張聯邦制度。一曰剗除一切強權。一曰主張男女平權。一曰實行民生政策。本大總統前以該黨藉詞政治改革。當不無通達事理之人。尙冀其悔悟自新。爲國効用。乃竟以妄誕乖謬之詞。希圖熒惑人心。擾亂大局。推其居心。必至顛覆邦家而後已。言之曷勝憤慨。夫聯邦之制。係因其國內各相雄長。本未聯屬。故謀團體之結合。以鞏固其國基。我國本係完全統一之邦。豈宜先自剖分。予人以可乘之隙。殊不知其意何居。

中略

迄今商民猶有餘痛。謂爲剷除強權。又將誰欺。至於男女平權。則與吾國禮教。尤相背馳。推其流極。將蕩檢踰閑。浸成風氣。其初破壞家庭秩序。而流毒漸及於國家。民生政策。卽拾社會主義之餘。名爲發展人民生計。實則煽動國民。出於攘奪。擾害治安。我國社會。貧富本不甚懸殊。卽令盡夷小康之家。於貧民何利。徒喪國家元氣而已。

嗟我國民。飽經痛苦。方亟謀保聚之不暇。此等流傳謬說。斷不能淆惑聽聞。特恐各處無賴匪徒。資以利用。難保無暗設機關。散放證券。謀爲不軌情事。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查禁。如有私設人權急進社名目。散給章券。

一經查獲。立卽從嚴懲治。以肅國法而遏亂萌此令。

駐京俄使以俄國與德國開戰照會外交部……略謂頃准本國外交部大臣電稱。現在俄國與德國開戰等情前來。相應照請查照云。

駐京德使以德國已與俄國開戰照會外交部……略謂奉本國外電稱。因法國自八月一日。屢次用兵攻打德國領地。德國現與法國開戰。相應遵奉本國政府命令。將此佈告云。

同 四日

駐京德使以德國與法國開戰照會外交部……略謂奉本國首相電稱。因法國自八月一日。屢次用兵攻打德國領地。德國現與法國開戰。相應遵奉本國政府命令。將此佈告云。

●駐京義使以義國中立照會外交部……略謂奉本國政府命令。通告中國政府。查歐洲列強。現以兵戎相見。義大利對於各交戰國。均係友邦。本政府及本國人民。應按照現行法律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嚴守中立之義務云。

●河南告災……河南巡按使電稱。豫境夏初缺雨。二麥本已減收。嗣據各屬先後報災。或遭風患。或遇雹擊。或罹水厄。或被蟲傷。統計災區至四十五縣之多。尤以鄧縣方城泌陽南陽淅川遂平濱川息縣西平確山南召羅山等十二縣。被災最重等語。奉大總統令。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再由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一併匯至災區放賑。

五日

●任命商德全署理天津鎮守使

●派韋羅貝有賀長雄馬良陳槐陳文哲伍連德陳振先周典爲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

同六日

●公布局外中立條規(教令一百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同日令。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爲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

26923 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和平。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

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又令現在歐洲與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衛。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國使館。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銷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致干重咎。

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

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為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尚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

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并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啟發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及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

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

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礦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26925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概歸無效。將來遇有訴訟。不能作爲合法之憑證等語。並另擬

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

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財政部呈准驗契期滿後處分辦法……財政部呈稱。查驗契條例內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逾限呈驗之

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等語。計自施行之日起。截至七月底止。六個月之期已滿。所有逾期補驗者。自應照章加倍收費。唯每逾一月。加收驗費。推算既繁。徵收不易。不如分爲數期辦理。稍爲延長月日。期無迫促之嫌。并定最後處分。

庶免隱匿之弊。茲擬變通條例。酌訂加倍收費辦法。除已由各省續請展期。最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仍應准其照辦外。擬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三月末日止。作爲第一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加倍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由明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明年六月末日止。作爲第二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由明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九月末日止。作爲第三次展期。在此期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八元。註冊費八角。至第三期滿。未經呈契驗據。

26926 驗契保護辦法。呈請鑒核。本日均奉批如擬辦理。

同 七日

●任命李和爲海軍次長

●財政部擬訂官產處分條例……財政部以清查官產一事。本年二月間。曾就原設之清查官產處。重加組織。修正章程。呈准在案。近據詳報到部之十餘省中。所列官產數目。多者可值千餘萬元。少亦不下數百萬元。從此整頓經營。不獨爲臨時收入之大宗。抑且爲田賦清釐之張本。惟是辦法尚渺依據。不免措置紛歧。特由部擬定官產處分條例。別爲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凡二十條。本日呈經大總統批准。

同 八日

●任命傅增湘爲肅政史

●公布縣佐官制(教令第一百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勘災

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巡按使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爲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敍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省之。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詳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呈准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財政部以政體改革而後。各省舉辦內外各債。每有未經中央核准。逕自商辦者。既乖財政統一之要旨。且或啓交涉而墮國信。本年一月間。曾通電各省。凡舉借外債。所有借款草約條件。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逕行簽字等因。本日復具呈大總統擬請嗣後無論何省。凡訂借外債。或舉辦內債。所有條件章程辦法。未經咨由本部覆核。呈明大總統批准者。均不得舉辦。其從前各省所借內外債。此時究應如何歸還。亦宜責令各該省核定切實辦法。於每還期以前。將應還數目。籌備方法。擬動何款。先行報部覆核。不得臨時貽誤。致損信用。奉批如擬辦理。

●英美等國駐京公使抗議內地征收洋貨釐金……各公使因浙蘇皖等省。對於洋貨在內地銷售之處。征收釐金。於前月向政府提出抗議。近聞政府屢經籌商。仍持前議。具文答復。略謂外國貨物輸入後。旣抵銷售之處。卽與土貨相同。其稅單已失効力。中政府自有加征釐金之權。此義已於千八百六十九年之中英商約中。詳爲規定。故浙江江蘇安徽等省加釐之事。實與商

約不相衝突云。

同 九日

特任趙倜爲宏威將軍

駐京比使以比國決定敵抗德國照會外交部……照稱接本國外務總長電稱。本月五日。德國軍隊。進佔本國邊境。該舉動實係違背德國向來保護本國中立之約。對此舉動。本國政府。決定用軍力敵抗德國先鋒軍隊。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云。
 ●豫匪白狼就戮……白匪遁回豫省老巢後。經官軍先後在三山寨等處圍剿。白狼迭受重傷。在石莊附近斃命。初經鎮嵩軍統領劉鎮華。報由河南護軍使趙倜電報政府。據稱係分統張治功等。於本月五日在石莊地方擊斃。旋經趙軍使續報。查明白狼係因傷斃命。匪黨移屍掩匿。張治功等適在該處搜剿。遂查獲呈報云。

同 十日

任命任可澄爲雲南巡按使

●改徐州鎮守使爲徐海鎮守使任命張文生爲徐海鎮守使

●公布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敎令第一百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審計院依編制法第八條設左列三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二條 第一廳掌事務如左。

- 一 審查財政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二 審查外交部主管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 三 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第三條 第二廳掌事務如左。

- 一 審查陸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二 審查海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三 審查交通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第四條 第三廳掌事務如左。

- 一 審查內務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二 審查司法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三 審查農商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五條 各廳廳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廳事務。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六條 審計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切事務。監督所屬書記官。

第七條 書記室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編譯科

26928
第八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 一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 二 宣達院飭。
- 三 典守印信。

四 記錄本院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五 管理會議事項。

六 收發文件。

第九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收支本院經費。
- 二 登錄本院簿冊。
- 三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冊。

第十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購辦及保存物品。
- 二 繕修房屋。
- 三 管理工役警衛。
- 四 修治衛生。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 一 編譯各國文牘法規及各項書報。
- 二 編錄案卷。
- 三 保存檔案。
- 四 編製統計。

第十二條 書記室之辦事人員。除書記官外。得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審查決算委員會。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審計成績報告書。

第十四條 院長爲委員會會長。副院長爲副會長。總理會務。另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審計官協審官若干人爲委員。兼任會務。委員會置佐理員若干人。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設外債室。置華洋室長各一人。掌稽核外債事務。華室長以審計官充之。洋室長得延聘外國人員充之。外債室得置佐理員。以核算官或譯員充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得延聘本國或外國人員爲顧問。

第十七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平政院處務規則(敎令第一百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平政院職員之勤惰。由院長稽核之。

第二條 平政院得設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及評事組織之。

第三條 應經平政院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院長定之。

第四條 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26929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事由。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為審理長。

第十三條 各庭審理案件。由庭長依案件到庭之先後。順次

分交評事五人中之一人。專任審查。

第十四條 專任審查之評事。應將全案之重要事由。作報告書。連同本案全卷。及其他文件。送交庭長。

第十五條 庭長應將前條之報告書。交書記官繕具副本。分配該庭各評事。

第十六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為無須受理者。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項之議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事由。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為審理長。

第十三條 各庭審理案件。由庭長依案件到庭之先後。順次

分交評事五人中之一人。專任審查。

第十四條 專任審查之評事。應將全案之重要事由。作報告書。連同本案全卷。及其他文件。送交庭長。

第十五條 庭長應將前條之報告書。交書記官繕具副本。分配該庭各評事。

第十六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為無須受理者。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項之議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第十七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為應行受理者。由專任審查評事。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八條 專任審查評事。經過開庭以前之程序。應作報告書。送交庭長。

第十九條 庭長審查前條之報告書。認為應行對審者。應指定開庭日期。

第二十條 開庭期前。應由庭長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開庭終結之本日或翌日。應由該庭評事合議。

議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

第二十二條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條之議決。擬具裁決書。

送交庭長。

第二十三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認為無須對審者。應依第

二十二條之規定。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由專任審查評事擬具裁決書。

第二十四條 決定書及裁決書。經庭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五條 各庭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發見左列情事。

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 文字有誤或體裁未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26930 第二十六條 審理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案件之先後為準。但有特別事由。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文書程式。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庭開庭日期。由院長於每年十二月。諮詢各庭庭長豫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應於每開庭之日期前。將豫定對審之案件揭示。並送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各庭開庭時之警備。由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指揮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開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各庭庭長。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於院長。

第三十二條 平政院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十三條 平政院書記官。應受各庭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三月一日至六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午前自八時至十二時。

第五條 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應將該案全卷交付。以指定書行之。

第六條 都肅政史指定之肅政史。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該案時。得商請都肅政史另行指定。

第七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時。認為須調查證據者。得以肅

三、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四、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院長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①公布肅政廳處務規則(教令第一百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肅政廳得設肅政史總會議。由都肅政史及肅政史組織之。

第二條 應經肅政廳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都肅政史經肅政史四人以上之同意定之。

第三條 總會議以都肅政史為議長。都肅政史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平政院處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於肅政廳總會議準用之。

第五條 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應將該案全卷交付。以指定書行之。

第六條 都肅政史指定之肅政史。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

政廳名義。行文與該案有關係之官署。調閱其案卷。

前項之規定。於肅政史依糾彈法第二條提起糾彈及依行政

訴訟法第十二條提起行政訴訟時適用之。

第八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得酌量情形。詢問該案

之當事人或證人。

肅政史依前項之規定。有詢問之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或證人。得發通知書。

第九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業經完竣。認為無庸糾彈者。

應詳述理由。繕具報告書。報告於都肅政史。

第十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意見不一時。須各具意見書。

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一條 肅政史二人以上處理案件時。應推定一人主稿。

共同署名。

第十二條 肅政廳遇有人民之告訴或告發者。得令其取具確

實鋪保。或同鄉官之保結。

第十三條 肅政廳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26931 第十四條 肅政史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時。得

指定書記官一人承辦。擬繕該案文件。及關於訴訟之記錄

三 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

權。

二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徵解等項事務。是否符合定章。有調查考覈之權。

事務。

第十五條 肃政廳職員。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事件。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六條 肆政廳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 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肅政廳自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暫行條例（敎令第一百七

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使其監督權。

一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

權。

二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覈之

26932

款蹟者。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飭令提出報告。並委員蒞查。

五 各縣因災應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

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

巡按使彙案覈辦。

六 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巡按使覈辦。

七 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俱須按起報明道尹查覈。如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有應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由道尹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

八 各道尹轄境內徵收稅課各局所。凡係本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所轄者。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已之事。道尹查出實據。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第四條 道尹於行使權限時。應以輔助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爲斷。

第五條 關於變更徵收法令及科則等事。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執行之。不在監督範圍之內。但事關地方利害。道尹如確有所見。得據實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巡按使覈辦。

第六條 道尹如係與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同城駐紮。

關於監督事宜。隨時接洽辦理。其不同城者。道尹如遇有監督財政之必要。得向財政廳咨查案卷。

第七條 道尹如於執行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覈辦理。

財政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國公債局成立選定梁士詒爲總理薩福懋等四員爲協理……

公債條例。業經大總統公布。並由財政部呈准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定局章十四條。內載該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其董事則以財政部交通部各一員。稅務處洋員二人。中國銀行總裁。交通銀行總理。中法保商兩銀行經理洋員。華商殷實銀錢行號經理二員。及購票最多者六人組織之。嗣奉大總統指派財政次長張壽齡、交通次長葉恭緯、總稅務司安格聯、副稅司包羅、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懋、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中法銀行經理賽利爾、保商銀行總理涂恩、商號范元澍、李漢陽、等爲董事。於本日開局。公同推選梁士詒爲總理。薩福懋安格聯李漢湯賽利爾爲協理。

●任命吳金彪爲贛南鎮守使……原任贛南鎮守使李廷玉。以濫用職權。違法擾民。褫奪軍官軍職。交部懲辦。

同
十一日

●設立中立辦事處……局外中立條規。業於六日公布。政府復

26933

於政事堂設立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統率處外交部陸軍部海軍部交通部各派員組織之。於本日成立。

●蘇省籌擬疏濬江北運河……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稱。江北運河淤塞。關係頗鉅。淮陰縣(前清河縣)以上。已在導淮計畫之中。其淮陰以下。南至瓜州四百里。為南北交通孔道。自經淤塞。偶遇旱澇。均足為災。現擬從事修濬。以為導淮之預備。

業經會商江北士紳。力倡就地籌款之議。酌定分年修濬之謀。決議先籌集一百萬元。以四成就運河中貨釐鹽運航業三項。籌議附加。以六成就各縣田畝。平均支配。隨糧帶征。即經派員從淮陰縣下至瓜州。分段測量。期以六個月竣事。以為秋後施工之計。並委任前江蘇內務司長馬士杰為籌濬江北運河工程局總辦等語。本日奉大總統批令照辦。

同 十一日

●各國承認中國中立……政府自宣布中立後。即由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茲准各公使照覆。奉各本國政府教令。一致承認。尊敬吾國中立。並轉行各駐在領事知照矣。

同 十二日

●貴州貴筑縣移治息烽普定縣移治定南改貴筑縣為息烽縣。貴州貴陽府會設有同城之貴筑縣。安順府會設有同城之普定縣。初擬將貴筑移治札佐。普定移治定南。業於二月間呈准在案。嗣經貴州巡按使派員勘得札佐地方。附近省垣。逼邇修文縣治。北距遵義縣寥遠。且與貴陽修文紫江等縣。並峙一隅。距省迤

北一帶。勢難遙治。於形勢利便之中。擇地位相當之處。不如移治烏江南岸之息烽。較易控制。該地去貴筑舊治已遠。應改名為息烽縣。其普定原擬之定南。在安順西北五十里。地勢尚屬相宜。應仍前議。由巡按使呈報。經內務部核覆。呈請照辦。

同 十四日

●任命唐爾鏞為雲南滇中道尹楊福璋為雲南騰越道尹

●任命高翔為吉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同 十五日

●內務核定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擬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經內務部覆核。以該章程係倣熱河舊章規定。熱章久已廢止。且熱河情形不同。難以適用。該處事務簡單。內務財政。均無分廳之必要。其地方現情。萬難與熱歸察三處等視。無庸另定官制。擬採賅括主義。公署置總務處。設處長一員。由該長官薦任。其餘各員。至多不得過十六人。統由該長官遴委。分別指派辦理行政司法外交各事宜。其原設之軍政廳擬改為參謀處一節。應俟另章呈報再行核辦。奉批如擬辦理。